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09-02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9月23日下午14:00
 (二)召开地点:公司二楼小报告厅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张金成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5人,代表股份457630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7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445065102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股份总数42.54%;网络投票的股东231人,代表股份12656410股,占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及股东股份总数的1.201%。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4555812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5%;反对 159609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弃权 4531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454143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反对 142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弃权 205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同意 454143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反对 142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弃权 205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
 3. 发行对象
 同意 454143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反对 142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弃权 205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
 4. 发行数量
 同意 454143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反对 142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弃权 205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
 5.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 454143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反对 142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弃权 205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
 6. 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的调整
 同意 4541431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反对 14297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弃权 20576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
 7. 发行股票限售期
 同意 45411575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反对 1455270 股,占出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09-0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与江西分宜泓源桥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详见 2009 年 7 月 13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56),因公司不服江西省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上诉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上述一案的终审判决书(2009)赣民二终字第 33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39251.07 元,由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上诉人将其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亿元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承担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
 公司将根据上述约定与各相关当事人协商解决。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09-07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09 年 9 月 22 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深中法立裁字第 124 号、125 号裁定书,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通知书》(2009)深中法立裁字第 124 号,详情如下:
 一、本案大裁定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双方当事人
 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
 被申请人一: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
 被申请人二:深圳市三九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简称“三九精化”)
 (二)案件诉讼请求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分两次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各以人民币 57,948,614.13 元、57,930,089.07 元为限。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自有财产为其财产保全申请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担保。

中国光大银行(集团)总公司(简称“光大银行”)与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9 日签订了一份《D07200206024 综合授信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向公司提供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以下均为人民币)。截至授信协议的有效使用期限为 2002 年 6 月 19 日至 2003 年 6 月 19 日止。同时,作为对《综合授信协议》的担保,三九精化与光大银行签订了《D07200206024 最高额保证合同》,对《综合授信协议》项下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商业银行支行(简称“深商银行”)与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签订一份深商银(伙)字 2002 第 039 号《借款合同》,深商银行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贷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作为对《借款合同》的担保,三九药业有限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09-050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召开,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以传真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合川地区规划调整及土地回租事宜的议案》
 合川区成为城乡总体规划编制试点区,目前该区域的规划方案正在调整过程中。根据该新制订的规划方案,公司定向增发收购的城公司所在该区域内的 13 宗土地 665,691 平方米,纳入纳入规划调整范围内。经公司与合川区政府初步商定,如果该 13 宗地块规划调整后地块用途发生重大变化,对该地块的开发不再符合公司利益时,合川区政府拟在充分考虑公司土地取得成本以及后续投入的中国信实、成本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回购该 13 宗国有土地或对应的股权(简称“回租”)。
 为此,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合川区规划调整情况,在确保合川 13 宗土地保值增值的前提下,适时处理公司与合川区政府可能出现的土地回租事项。
 二、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地产集团黄桷垭地块竞拍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地产开发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解决公司现有土地和项目储备不足的问题,公司经测算,拟参与重庆市国土局于 9 月 24 日挂牌出让的南岸区黄桷垭地块的竞买。
 黄桷垭地块(宗地)公示条件为:地块位于重庆市南岸区黄桷垭组团 C 标准宗地,总用地面积 955.48 亩,其中建设用地约 794.59 亩。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商业金融业,容积率 1.5,地上总建筑面积 794457.5m²。该宗地公示出总价为 66103 万元(合楼面地价 832 元/平方米)。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262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 2009-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09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名,少 2 名董事。张雷董事、吴秉成独立董事因公缺席,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9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拟采取用公开增发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拥有的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70%的股权,本次交易金额为 2009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设计机构出具了相关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依法审议通过了上述报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2 日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电天威公司 3000 吨/年多晶硅项目投料试生产的公告

证券简称: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600550 编号:临 2009-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乐电天威天威电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乐电天威公司”)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2.45 亿元,持有其 49%的股权。该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多晶硅片、多晶硅棒、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和系统;生产、销售多晶硅副产品综合利用产品;承担与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工程服务和培训服务。
 2009 年 9 月 23 日,公司从乐电天威公司获悉,该公司年产 3000 吨多晶硅项目设备调试顺利,于 9 月 23 日试生产出第一炉合格完整的多晶硅,硅棒直径达到 120 毫米,单炉产量 2 吨左右,产品质量合格。乐电天威公司下一步将做好后续系统调试任务,为全面投产奠定基础。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3 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临 2009-00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9 月 12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09 年 9 月 23 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帐号分别为:014210044232、4000020329200262811,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09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详细内容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9-004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88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08.65 万元。上述到位资金情况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深鹏验字[2009]第 98 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创业板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帐号分别为:014210044232、4000020329200262811,该帐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平安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平安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平安证券的核查与查询,平安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平安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罗魏子、陈华可以随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每月 5 日之前,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银行应按月将每月 5 日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电话方式通知平安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临 2009-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向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78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669.3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08.65 万元。截止 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验字[2009]第 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将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1 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本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周转,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6 个月以内为 4.86%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45.8 万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08.65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将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1 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周转,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在 6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 年 7 月制定,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宇顺电子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是,宇顺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目前不存在各类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公司使用 6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会从事各类风险投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临 2009-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24 日向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9,378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669.35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6,708.65 万元。截止 200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已上述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验字[2009]第 9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将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1 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本着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周转,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借款利率 6 个月以内为 4.86%计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45.8 万元。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08.65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进度安排,预计在将来 6 个月将会有不低于 1 亿元的募集资金闲置。公司拟使用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付周转,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并承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帐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并在 6 个月内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
 3、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款项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 年 7 月制定,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公司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宇顺电子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是,宇顺电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10%,须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公司目前不存在各类风险投资,并承诺在公司使用 6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也不会从事各类风险投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临 2009-00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09 年 9 月 13 日发出。公司应到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姚凤娟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临 2009-006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收购华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38 号),主要批复内容如下:
 核准你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华映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0,312,295 股份,向中国华映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30,040,422 股份,向福耀集团发行 500,312,295 股份,用于支付 25,480,00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特此公告

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4 日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6 年 7 月制定,2008 年 2 月第二次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股东大会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
 鉴于监事姚凤娟女士因工作职务变动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拟推选何林桥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其简历详见附件一,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何林桥先生简历如下:
 何林桥先生,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2004 年至今在公司工作,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工程处副经理,何林桥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 1440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编号:临 2009-007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职务变动原因,姚凤娟女士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其监事职务,辞去监事姚凤娟女士将在公司监事会辞职岗位任职。
 公司监事会对姚凤娟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姚凤娟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 3 名,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姚凤娟女士仍将履行监事职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09-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9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0 月 14 日—2009 年 10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 出席对象:
 ①截至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非自然人股东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二层一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登记事项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09 年 9 月 24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会议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人出具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②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持本人身份证出席)、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④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登记时间:2009 年 10 月 13—14 日,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2.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麻雀岭工业区 M-6 栋二层一区公司秘书处。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系统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网址:602289,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实地方式或网上投票;
 ②在“委托”栏目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则可以只填写“议案 1”进行投票。

投票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0 议案 1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2 关于改选公司股东大会代表担任监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投票”项下填写投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1. 代表议案同意,2. 代表议案反对,3. 代表议案弃权;
 ④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①股东登录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②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9 年 10 月 14